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昌黎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精神病以奖代补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昌黎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4.6			到位数	84.6			执行数	84.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4.6			其中：财政资金	84.6			其中：财政资金	84.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及时足额发放我县重度精神病人监护人以奖代补补贴资金，保障重度精神病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完成我县对失能半失能老人的评估工作，及时支付失能半失能老人的评估费用。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享受精神病以奖代补资金人数	享受精神病以奖代补资金人数	10	≥	375	人	371	完成	9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完成率	实际发放资金与应发放资金的比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资金及时发放到精神障碍监护人手中次数占总发放次数的比例	10	≥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所需资金总额	发放精神病以奖代补补贴所需资金总额	20	<	90	万元	84.6	完成	19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收入提高情况	领取精神病以奖代补补贴人员收入水平是否提高	5	文字描述		提高	较上年提高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率	领取精神病以奖代补补贴人员中社会生活稳定的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5	≥	95	%	98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对重度精神病人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知晓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10	≥	97	%	98	完成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效用可持续性	发放资金可持续效用	10	≥	1	年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率	受调查满意人数占调查人数的比例	10	≥	97	%	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偏差：资金发放到位率略有偏差。措施：坚持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准确无误。										

填报人：郑国涛

联系电话：2866336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